

证券代码：834701

证券简称：鑫考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崔俊茹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710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5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5-020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5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拟不对 2024 年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5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张辉、崔俊茹、衡水瀚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担保，为公司单方面获益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2025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半年度及三季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2025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1,71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(石家庄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志勇、代盼盼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盈科(石家庄)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